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諮詢文件的意見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立法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並按要求予以查閱，以符合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國際標準。本會擔心，擬議的新法例不但會給企業帶來額外負擔和遵從成本，更會妨礙公司組織架構等敏感資料的保密性，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影響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力；故本會不支持在香港訂立提升法團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法例。
2. 必須指出的是，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多項建議有過於苛嚴之嫌，或者與香港的實際情況不相符合。如果政府認為確有必要推行公司實益擁有權的規管措施，則須重新檢視有關立法建議並修訂其中的部分內容，以盡量減低對業界的負面影響。本會建議，政府尤應就以下特定問題作出澄清或者放寬規管的尺度：
 - (1) 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上市公司無須納入新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外，擔保有限公司亦應獲得豁免；因為這類公司大多從事文化、教育、慈善、宗教等事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且其特殊的組織形式亦可能引致在確認實益擁有人時存在技術上的困難。
 - (2) 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宜定為 50%以上，以減輕法例對業界造成的負擔，以及令規管的尺度與其減緩風險的程度相稱。
 - (3) 「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不宜開放與公眾查閱。事實上，由公司提供紀錄予公眾查閱並不可行；除了會妨礙私隱和商業秘密的保護之外，大多數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並不具備行政能力和經驗去應付有關的查閱工作。另一方面，將開放登記冊亦存在被濫用的風險；不能排除有些人士可能會以此作為打擊競爭對手的手段，例如，藉著發出數目龐大的查閱需索而擾亂競爭對手的日常運作，甚至有可能令其因為未能符合開放查閱的相關規定而墮入法網，陷入被刑事制裁的境地。
 - (4) 如果要將「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開放予主管當局取覽，政府須事先明確界定「主管當局」的範圍，並盡可能羅列合資格之主管機構的清單。本會亦建議，主管當局必須在取得法庭命令後才可取覽公司的實益權資料；政府亦可考慮參考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做法，設立或指定一個

有司法權的審裁機構，以負責聆訊及裁定各主管機構查閱企業擁有權資料的申請案件。

- (5) 對於不遵從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規定的公司和不遵從確認實益權通知書的收件人，諮詢文件中建議的罰責偏於苛嚴。鑑於引入新法例的影響面極廣，更會涉及廣大的中小企業，政府宜設立足夠的過渡期，並可引入循序漸進式的懲戒機制：例如，先對初犯者發出警告信，然後對輕度再犯者施以定額罰款；只有對再三違規的嚴重個案，才會考慮採取刑事制裁。

2017 年 3 月